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李玟霓
電 話：02-7736-7445
電子郵件：e-j24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655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各地方政府推動雙語教學時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，本部屢屢接獲各界關心各地方政府政府辦理雙語教學之情形，為使各地方政府辦理雙語教育有所依循，本部國教署前以111年7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9213號函(諒達)，請各地方政府推動雙語教學時應秉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授課前了解班內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並依此設計合宜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。
 - (二)教學內容以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(知識、能力與態度)為主，並符各領域/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。
 - (三)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進行教學，各單元核心概念可以國語文清楚說明，避免重要知識意涵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；至指導語、延伸活動、學習單等，則可依班內學生語言程度，採英語文或國語文/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；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，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比率，逐步擴大領域/科目學習的深度與廣度，並非以全英語授課方式規劃課程內容。
 - (四)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/科目知識時，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，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/英語文，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。
 - (五)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評量，俾兼顧班內各類型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政府在推動自行辦理之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」時，應參考本部國教署推動原則配合辦理：

教育部辦

- (一)辦理學校：遴選具辦理意願、已完成準備且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學校。
 - (二)實施年段：配合學生部定英語文學習進程，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為宜，並於全年級實施，以符教育公平及正義。
 - (三)實施領域：以可設計生活化、具操作及體驗型活動之藝術、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3領域為宜，國、高中則可擴及科技領域；並應衡酌各領域/科目於不同教育階段之銜接性審慎實施。
 - (四)教學教法：應以學生聽得懂的方式教學，讓學生習得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，同時兼顧語言學習，而非限定課堂語言使用比例或節數。
- 三、另教師甄試部分，應甄選具備領域/科目專業內涵之教師，並以「課堂擬真」方式辦理，而非偏重英語表達；另甄選方式及科目應與領域/科目教師標準一致為宜，不得為錄取雙語教師而有降低學科錄取門檻之情形。
- 四、請各地方政府切勿以強制方式推動雙語教學，並請適當檢討所訂定之雙語績效指標是否確能符合現場執行需求；另請持續提供教育現場足夠之雙語資源，以協助教師正向教學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電子交換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紙本遞送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